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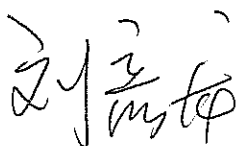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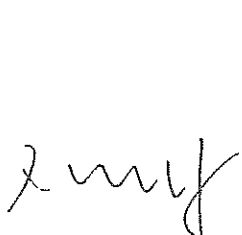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其控股地位，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董事魏钢先生、邓庆祝先生和罗卫明先生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辽宁省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6月16日